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53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李佩恩

電話：03-3322101-6113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free@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0980288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8年07月23日本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98年度第3次改善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肢體傷殘協進會、桃園縣盲人福利協進會、桃園縣脊髓損傷者協會、桃園縣視障輔導協會、盧委員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桃園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 98年度第3次改善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98年7月23日（星期四）14時00分

貳、地點：本府7樓工務處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盧委員武雄、陳委員大榮（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陳委員富章（脊髓損傷者協會）、張委員玉麟（肢體傷殘協進會）、洪委員福財（盲人福利協進會）、張委員春英（視障輔導協會）、黎技士東明（本處建築管理科）

肆、工作報告：

- 一、參與本縣社會處老人福利科辦理之「98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共勘查21處老人養護中心，有不合格者由使用管理科持續列管改善，或輔導提具改善計畫書送審。
- 二、「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圖例解說」已依據98年4月16日第2次改善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修改完成，將儘速印刷發送各公所並將電子檔置於「桃園縣政府無障礙環境宣導」網頁內（<http://free.tycg.gov.tw>）供民眾參考。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府今年度委託「1+1身障就業協力方案」之聘雇人員全面普查本縣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情形，其調查之場所若符合「提升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完成率計畫」第一階段：「場所未完全符合法令，但現況可供肢體障礙者進出使用，且提供替代服務及設備。」條件即准予備查列管，提請討論。

說明：截至6月底止，1+1身障就業人員共勘檢638處場所，其中完全符合法令或部分符合法令但現況堪用者共179處，不合法令規定者共368處，已歇業、拒檢或其他因素無法進入調查者共91處。擬將完全符合法令或現況堪用之場所准予備查。（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下半年現場勘查地點以學校、賣場、郵局、民眾洽公之政府機關等身心障礙者必經之場所為優先，勘檢後發函訂定期限改善日期，逾期未改善者或未提改善計畫書者處以罰鍰，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執行情形。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檢送本科之附件，常有疏漏或檢附文件不齊全之情事，致本科現場勘查或書面查核困難，擬訂定應檢附文件一覽表，請申請人依循辦理。

說明：為利於本科書面審查或現場稽查，擬規範請領使用執照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建築物之建造執照
2.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勘驗申報書
3. 桃園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簽證檢討表
4. 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5. 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照片（應顯示各項設施種類之勘檢項目之實際現況）
6.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圖
7. 建築物地理位置圖

決議：請建築管理科確實執行，並請建築師公會與建築管理科向業者宣導。

陸、散會：16時00分

附件一

「1+1 身障就業協力方案」普查本縣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情形一覽表

計算至 98 年 6 月 30 日

類組 \ 結果	合格	堪用	不合格	無法檢查	總計 (1)	合格+堪用 (2)	准予備查比率 (2) ÷ (1)
A-1	1	0	2	0	3	1	33.3%
A-2	2	2	1	3	8	4	50.0%
B-2	7	2	33	8	50	9	18.0%
B-4	0	0	0	0	0	0	
D-1	0	0	2	1	3	0	0.0%
D-2	3	3	9	2	17	6	35.3%
D-3	6	3	11	0	20	9	45.0%
D-4	2	2	10	2	16	4	25.0%
D-5	2	5	24	9	40	7	17.5%
E	1	1	12	4	18	2	11.1%
F-1	3	1	7	2	13	4	30.8%
F-2	0	1	2	0	3	1	33.3%
F-3	4	1	44	14	63	5	7.9%
G-1	12	10	73	14	109	22	20.2%
G-2	3	7	16	4	30	10	33.3%
G-3	66	24	110	21	221	90	40.7%
H-1	3	2	12	7	24	5	20.8%
總計	115	64	368	91	638	179	28.1%